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0 日，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0 日，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旗先生。

（七）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49,709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9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532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6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,177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,177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,177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应列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列席 7 人；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（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），实际列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总表决情况：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故该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6,196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25%；反对 34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08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9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365%；反对 346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853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2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1 日